

# 下原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处理预案

(2019年1月修订)

为了及时有效地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准确、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安全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 一、《预案》的范围

本《预案》指在我镇辖区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造成一次死亡1人以上（含1人）或重伤（急性中毒）1人以上（含1人）或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1万元），以及其他性质严重、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事故包括：

- （一） 中毒事故；
- （二） 火灾事故；
- （三） 交通事故；
- （四） 建筑工程事故；
- （五） 爆炸物品事故；
- （六） 安全化学危险品事故；
- （七） 安全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
- （八） 其他安全事故。

## 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理指挥系统

(一) 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由下原镇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责任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地展开。

(二) 建立下原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理指挥中心。

总指挥由镇党委书记担任，如有特殊情况镇党委书记不能到位时，由镇人民政府镇长代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安全的副镇长担任，成员由安委办、派出所、工会、安监所、卫生所、人武部、下原医院、花园医院、企服中心、供电所、建设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公路站、城管中队、财政所等相关部门组成。

(三)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理指挥部设下列分指挥部。

1. 警戒保卫指挥部。负责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由主管政法的副书记任指挥长（联系电话：87715110），镇派出所教导员任副指挥长。

2. 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事故发生后的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由分管安全的副镇长或由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副镇长任指挥长。成员包括安委办、派出所、工会、安监所、卫生所、人武部、教管中心、供电所、国土所、企业服务中心、建设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公路站、城管中队、电信支局、水利站、兽医站、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原分局等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若干个专门办公室，由相关牵头部门负责。

(1) 道路交通、火灾、民用爆炸物品、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设在派出所内，由派出所牵头负责。（联系电

话：87715110)

(2) 内河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设在下原水利站内，由水利站牵头负责。(联系电话：13706274693)

(3) 建筑工程、房屋拆迁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设在镇建设服务中心内，由建设服务中心牵头负责。(联系电话：87715520)

(4)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处理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原分局牵头负责。(联系电话：15896219818)

(5) 急性中毒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设在镇卫生所和镇两家医院内，由镇卫生所和医院牵头。[事故发生在原花园乡境内的由花园医院负责(联系电话：87995251)，发生在原下原镇境内的由下原医院负责(联系电话：87715011)]。

(6) 安全事故的宣传报道，新闻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事故最新消息。安全事故新闻稿件须经应急救援办公室、镇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核。(联系电话：87715002)

3. 医疗救护指挥部。负责事故发生后的医疗救护工作。由分管文教卫生的党政领导任指挥长，由镇卫生所和镇两家医院制定紧急情况下的医疗救护方案。

4. 物资供应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和运输。由政府分管后勤的党政领导任指挥长，由镇财政所负责紧急情况下的物资保障服务。

5. 善后处理指挥部。负责事故发生后的有关善后处理工作。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党政领导任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由镇政府指定民政、人保、工会、财政、保险等相关部门负责。

### 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相关办公室的职责

(一) 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按照急救援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二) 根据事故发生的状态，统一部署，分别实施应急预案的各项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三) 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事态变化和问题，及时对预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

(四) 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事故处理完毕后，所有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及时予以归还或给予补偿。

(五) 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

(六)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七) 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及安抚工作。

(八) 适时发布公告，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公布于众。

(九) 处理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办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安全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一) 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以最快捷的方法，立即将所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报告镇人民政府、镇安委会（联系电话 87715002、87711256），并且在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送上述部门。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和地点。
2. 事故单位的行业类型、经济类型和企业规模。
3. 事故单位的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4.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5.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6.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7. 事故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二) 镇政府接到安全事故报告后,应迅速上报如皋市政府办公室,并立即报告镇长和分管镇长,同时应通知派出所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和证据收集工作。

(三) 镇安委会办公室接报后,应立即报告如皋市安委会办公室,并前往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情况,组织协调事故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

(四) 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伤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作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 **五、事故应急措施**

(一) 安全事故发生后,镇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总指挥部应立即投入运作,总指挥部及各分指挥部有关负责人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相应事故应急预案,并随时将事故应急处理情况报如皋市人民政府。

（二）交通、电信、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在应急处理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信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公安部门应当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四）卫生医疗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急救队伍，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抢救伤员；医药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其他相关部门应做好抢救工作。

（五）财政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最短的时间内确保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和运输。

（六）在抢险救灾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或拒绝。

（七）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

## 六、专项应急处理预案

各专项应急处理预案由各专门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制订，报镇安委办备案。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确应急救援组织网络及相关职责。

（二）事故发生后迅速到达现场的保证措施及时间要求。

（三）到达现场后紧急处置的具体措施。

1. 现场保护；

2. 维护秩序；

3. 处置险情;

4. 抢救伤员。

(四) 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物资(含设备、设施)保障。

(五) 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医疗保障。

**七、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